

警方2600人跨部門反恐演習 為港辦國際刑警全體大會「備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國際刑警組織第九十四屆全體大會將於今年11月底在香港舉行，為確保大會順利進行，警務處前晚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維多利亞港及西九龍一帶進行跨部門綜合演習。演習涵蓋一系列相關措施和安排，包括模擬約1,000名與會代表在會場內的人流管理及他們在主會場和周邊活動會場之間的往返安排、水陸交通指揮協調、無線網絡壓力測試，以及處理突發狀況的應急部署，以確保全體大會各環節高效順暢，銜接有序，顯示香港籌辦國際盛事的能力與決心。

模擬恐怖分子衝入會場開槍

演習亦模擬於全體大會舉行期間，有恐怖分子駕車衝入會場並發動槍擊，釀成大量傷亡，而同一時間鄰近的一所院校因突發事故須進行緊急疏散，多個部門及機構迅速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應對。是次演習全面測試相關持份者在即時戰術介入、緊急應變、傷者分流急救、處理



●反恐特勤隊人員在演習中模擬與施襲者發生槍戰。

可疑物品，以及處理受影響人士等關鍵環節的協調能力，透過完善應急預案，進一步提升跨部門的反恐準備及事故應變能力。

是次演習共動員超過2,600名來自多個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人員參與，包括警務處、消防處、醫院管理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警務處



●消防處救護人員在反恐特勤隊的保護下，於現場為傷者進行急救。

處長周一鳴到場視察演習，讚揚各部門的專業表現及協調配合。

警方指出，全球恐怖主義形勢複雜多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必須保持高度警覺。透過是次全方位演習，各部門進一步完善協作與應急預案，全力為即將舉行的國際盛事作周全準備。警務處處長周一鳴今年初接受訪問時強調，



●跨部門綜合演習中，模擬與會代表入場的情況。

特區政府已設立三層架構的統籌機制，最高層是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督導委員會；第二層為保安局局長負責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第三層則由警務處處長負責。周一鳴希望透過這次大會展示出「一國兩制」的成功；同時深化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令合作打擊跨國及跨境罪行更加事半功倍。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與團隊聯同深圳代表團到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實地視察準備工作，隨後共同主持「港深口岸規劃建設工作專班」會議。鄧炳強昨日在社交平台分享指，雙方一致同意在合作查驗系統設施完善、跨境全流程壓力演練順利完成後，早日開通口岸。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於本週六（22日）為港方口岸區舉行第三場大型演練，動員約千輛車及一萬名公務員進行壓力測試，協助召集民間車輛參與演練的中國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截至昨午4時已招募約400輛私家車，呼籲有興趣車主把握機會報名參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鄧炳強：港深同意新皇崗口岸早日開通

夥深代表團到港口岸調研 周六演練已招募400輛私家車

●鄧炳強（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羅晃浩（右）昨日一同前往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進行實地調研，視察準備工作。



●鄧炳強（左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羅晃浩（右三），昨日在香港共同主持「港深口岸規劃建設工作專班」會議。

鄧炳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羅晃浩昨日在香港共同主持「港深口岸規劃建設工作專班」會議，持續推進口岸規劃及建設的工作。兩地在會議前一同前往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進行實地調研，視察準備工作，並在會上作相關討論；會議亦就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匯報進展及交換意見。

鄧炳強表示，新皇崗口岸開通在即，港深雙方正全力推進各項籌備工作，進行各項測試及演練，確保開通後能安全、高效、順暢地運作，為兩地居民

和往來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確保讓市民用得開心又安心

他於社交平台帖文中進一步強調，新皇崗口岸不止是重大基建項目，更是承載着國家使命，「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就係口岸早日開通，確保運作安全暢順，市民用得開心又安心。」

本週六政府將動員1萬名公務員及安排1,000輛車進行演練，並公開招募香港私家車參與本週六的測

試，以模擬實際通關流量。李耀培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指，該會計劃協助招募大約800輛民間私家車參與，門檻相當寬鬆，報名車輛無須擁有「港車北上」或兩地牌資格。

李耀培介紹，整個壓力測試流程全部位於新皇崗口岸香港管轄範圍，車輛不會駛入深圳境內。參與車輛預計會按安排於指定時段駛經「五合一」查驗關口，在口岸區域內掉頭，再模擬從深圳返回，再度經口岸出境返回香港，藉此模擬真實通關車流，

測試口岸硬件與流程的承載能力。全部參與車主均屬義務性質，沒有油費、交通等津貼。

李耀培表示，壓力測試本身就是模擬各種突發場景，出現塞車、儀器故障均在預期之內，並研究設置多個集合地點，由警方指揮車輛分批進場，避免大量車輛同一時間湧入，造成外部公路擠塞，具體細節仍在磋商。

相關運行數據會交由保安局等部門，作為口岸正式啟用的改善參考。

海園「爬行探索基地」明開張 瀕危犀牛鬣蜥見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茗）香港海洋公園首個以爬行類動物為主題的全新展館「爬行探索基地」，將於明日正式對公眾開放。展館匯聚20種來自世界各地的珍貴爬行類物種，當中涵蓋漁護署執法充公救助而來的動物，以及多種瀕危及珍貴動物，包括國家一級保護的瑤山鱷蜥和瀕危的犀牛鬣蜥。展館透過互動展覽及導賞活動，打破大眾對爬蟲動物的刻板印象，傳遞生物多樣性保育和拒絕參與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觀念。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龐建貽致辭時表示，園方一直致力守護生物多樣性，除廣為人知的大熊貓外，亦照顧超過6,700隻動物大使。今次展館內部分動物，是由漁護署執法充公、救助而來，交由園方提供專業照顧與安身之所。展館透過互動展示，讓訪客近距離觀察爬蟲的外形與習性，亦提醒市民切勿因好奇飼養不適合家居環境的動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黎堅明致辭時指出，爬行類動物在生態鏈擔當重要角色，惟往往因為外形與習性，令公眾產生恐懼與陌生，相關物種亦面對棲息地喪失、非法野生動物貿易、氣候變化等威脅。他相信展館能拉近公眾和爬行動物的距離，讓社會以科學目光重新認識牠們。

海洋公園動物及保育部總館長黃永康指出，展館合共展出約20個爬行類品種，當中犀牛鬣蜥、藍舌石龍子等來自漁護署充公轉贈。這批動物剛接收時健康狀態參差，部分經園方悉心照料，如今可以對外展出。

展館展出多隻特色動物，包括擁有360度視覺的七彩變色龍、外表嚇人實則溫馴的藍舌石龍子、可以藏在水下的斑帆蜥等。每種動物都有獨特生存本領，部分物種更有充滿趣味的外號，協助公眾記憶動物特徵。

為了讓公眾加深對爬行動物的認知，園方安排了「動物趣談——爬行明星與雨林萌友」互動環節，讓不同爬行動物在護理員帶領下與公眾近距離接觸，了解其進食情況及日常受照料的過程。「爬爬記者會」則是在指定時段舉行問答環節，透過與護理員對話，了解爬行動物的生活和習性。



●犀牛鬣蜥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藍舌石龍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部分展出爬行動物

名稱	特徵	冷知識
犀牛鬣蜥	鼻上小角令人聯想起犀牛角，因而得名	日間會在岩石或樹上曬太陽調節體溫，夜間則躲入岩石裂縫、洞穴或樹洞中休息
瑤山鱷蜥	尾部具有兩行凸起的鱗片，似鱷魚尾巴	游泳高手，棲息於清澈河溪附近，以尾巴推進並潛入水下石縫躲避敵害
七彩變色龍	雄性的身體顏色比雌性更鮮艷	雙眼可獨立旋轉和對焦，具備360度全方位視野
藍舌石龍子	有一條藍色的舌頭，背部、尾巴有橫紋	藍色舌頭無毒，憑藉強勁雙顎獵食，能輕易咬碎蝸牛或甲蟲的硬殼
斑帆蜥	尾巴前段有豎起的皮膜結構	受威脅時可利用四肢和尾巴在水面上短距離奔跑，隨後沉入水中或長時間潛水躲藏

資料來源：海洋公園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非常父母」替幼子申保護令被拒

法官：申請不恰當及無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家分娩的「非常父母」曾偉邦及關佩仙，涉嫌疏忽照顧兩個月大的幼子Danny，今年6月被法院頒下3年兒童保護令，社署隨即安排Danny由留宿幼兒中心照顧。其父母上月月底指控社署未有妥善照顧Danny令其健康變差，以及對Danny構成任意「拘留」，遂向高等法院為幼子申請人身保護令，要求接回家照顧。法官歐陽桂如昨日頒下判詞指，社署執行兒童保護令不能視作拘押Danny，申請人身保護令完全不恰當，申請人各項理據均無可爭辯之處，駁回有關申請。

本次申請由曾偉邦代表Danny提出，質疑社署及保良局在執行照顧及保護令期間，未妥善照顧Danny，亦不尊重父母意願，包括在他們反對下為Danny接種疫苗、拒絕以橄欖油治療其濕疹、每周只准父母探視一兩次，以及令Danny健康惡化，又指社署形同同意「羈留、殘酷對待、侵害其私生活權利，違反人權法」。要求法院發出人身保護令，讓Danny立即獲釋。

指照顧Danny生活不等同拘禁

法官歐陽桂如在判詞中強調，人身保護令通常用於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如囚犯被羈押或拘留等；惟保良局的角色近似父母，負責照顧Danny的生活需要，並不同拘禁或羈押，因此不符合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條件。

判詞亦提到Danny父母沒有作適當的產前及產後檢查，也沒有帶Danny接種疫苗，加上他們另外兩名女兒分別夭折及由其他國家照顧，認為有醫療風險，社署批出保護令前亦已考慮維持父母與Danny的親密關係，以及父母希望親自照顧兒子的意願。

對於申請人指社署強制使用濕疹藥膏形同「虐待」Danny。歐陽官指出，法律沒有規定社署或照顧機構為兒童用藥前，必須取得父母同意。不過社署及保良局均有與父母討論，以及詳細解釋書面醫療意見才繼續使用藥物。Danny的濕疹亦逐漸改善。

申請人亦質疑裁判法院當初沒有足夠證據證明Danny面對嚴重受傷的風險，因此不應頒下保護令。歐陽官反駁指，裁判法院考慮的資料不僅是一份醫療評估。申請人只聚焦個別資料，屬「斷章取義」。她認為，裁判法院頒發保護令符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訂明的法律門檻，保護令合法。

歐陽官又指出，父母質疑院舍照顧是否適當、探訪次數是否不足等，其實是在間接挑戰原有的保護令。她指出，父母不應以人身保護令作為「後門」處理這些問題，而應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裁判法院申請撤銷或更改照顧及保護令，以及相關條件。歐陽官最終駁回申請，以及不就申請人作出訟費命令。